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營業額	20.36%	至人民幣107,186百萬元
毛利	5.33%	至人民幣6,350百萬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58%	至人民幣1,858百萬元
每股盈利	-19.58%	至人民幣0.82元
擬議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165元

摘要：

- 在疫情反覆及安卓智能手機市場需求疲軟的背景下，本集團上半年盈利承壓，下半年顯著改善。
- 海外大客戶核心產品的份額持續提升，產品品類不斷擴充，業務規模持續增長。
- 智能座艙、智能網聯等產品出貨量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車業務板塊收入同比增長145.71%。
- 戶用儲能、無人機等產品出貨量持續提升，帶動新型智能產品收入同比增長22.19%。
- 完成了新能源汽車產品系列、戶用儲能等多元的產品佈局，開啟集團的二次增長曲線。

財務業績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比亞迪電子」)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07,186,288	89,056,978
銷售成本		<u>(100,836,020)</u>	<u>(83,027,813)</u>
毛利		<u>6,350,268</u>	<u>6,029,16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508,534	656,763
政府補助及補貼	5	178,687	585,261
研究及開發費用		(3,969,376)	(3,308,2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35,437)	(274,578)
行政開支		(1,234,549)	(1,041,33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值		(3,193)	7,785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20,423)	(13,079)
其他開支		(277,410)	(133,061)
融資成本	6	<u>(58,531)</u>	<u>(43,329)</u>
除稅前溢利	7	1,938,570	2,465,293
所得稅開支	8	<u>(80,952)</u>	<u>(155,411)</u>
年度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1,857,618</u>	<u>2,309,882</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 年度溢利		<u>人民幣0.82元</u>	<u>人民幣1.03元</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u>1,857,618</u>	<u>2,309,882</u>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應收款項融資：		
公允價值變動	(7,622)	(8,834)
減值虧損	<u>15</u>	<u>92</u>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9,965)</u>	<u>(3,308)</u>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虧損淨值	<u>(17,572)</u>	<u>(12,050)</u>
本年度其他綜合虧損，扣除稅項	<u>(17,572)</u>	<u>(12,050)</u>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1,840,046</u>	<u>2,297,83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1,840,046</u>	<u>2,297,832</u>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40,997	11,181,538
使用權資產		1,476,128	1,061,2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1,263,122	921,156
其他無形資產		8,718	9,758
遞延稅項資產		481,354	201,447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335,800	170,2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506,119</u>	<u>13,545,3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7,046,406	10,567,249
應收貿易賬款	10	10,471,409	9,240,349
應收款項融資	11	5,348,059	2,987,1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1,358,069	1,656,679
已抵押存款		20,633	351,24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5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3,678	2,824,741
流動資產總值		<u>40,488,254</u>	<u>27,629,927</u>
資產總值		<u>56,994,373</u>	<u>41,175,28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22,002,295	11,723,985
其他應付賬款、其他負債及應計費用		5,421,180	4,176,101
租賃負債		333,646	135,990
衍生金融工具		18,211	–
應付稅項		363,200	184,39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4,306	–
流動負債總額		<u>30,142,838</u>	<u>16,220,4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45,416</u>	<u>11,409,4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851,535</u>	<u>24,954,814</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4,633	403,899
租賃負債		591,275	373,775
遞延收入		230,558	150,037
		<u>1,216,466</u>	<u>927,71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16,466	927,711
資產淨值		25,635,069	24,027,103
		<u>25,635,069</u>	<u>24,027,103</u>
權益			
股本	13	4,052,228	4,052,228
其他儲備		21,582,841	19,974,875
		<u>25,635,069</u>	<u>24,027,103</u>
權益總額		25,635,069	24,027,10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雖然源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要求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更多資料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會在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區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2座17樓1712室一部分。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平台型高端製造企業，專注於為客戶提供產品設計及研發、零組件及整機製造、供應鏈管理、物流及售後等一站式服務。本集團業務涵蓋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新能源汽車、戶用儲能、智能家居、遊戲硬件、無人機、物聯網、機器人、通信設備、醫療健康設備等多元化的市場領域。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領裕國際有限公司(「領裕」)***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比亞迪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比亞迪精密」)*	中國/中國內地	145,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手機部件、 模組及其他產品
惠州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惠州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110,000,000美元	-	100	高水平組裝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YD India Private Limited (「BYD India」)***	印度	2,562,804,780 盧比	-	100	製造及銷售手機部件和 模組、製造及銷售電動 公共汽車、電動貨車、 電動汽車、電動叉車及 其零部件所用電池、 充電器、磷酸鐵電池、 建造及維護單軌項目
西安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西安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手機部件
長沙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長沙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手機部件
韶關比亞迪電子有限公司 (「韶關電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手機部件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惠州電子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境外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款項融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其乃以公允價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權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假設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交易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留存溢利(如適用)，所依據的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引用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年內發生的業務合併並無產生修訂範圍內的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項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必須將任何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及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釐定的該等項目的成本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並無產生出售項目，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就評估一項合同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下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同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材料)以及與履行該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用於履行合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的分配以及合同管理和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同沒有直接關係，因此被排除在外，除非該等費用根據合同明確應向對手方收取。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全部義務的合同追溯應用該等修訂，且並無發現虧損性合約。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在評估新的或修改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始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存在實質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方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該修訂。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修改或更換金融負債，故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e)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將承租人可選擇就新冠肺炎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減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的可行權宜方法延期12個月。因此，該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金減免，其租賃付款的任何減讓僅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但須滿足適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最初應用該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在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確認為對留存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該準則允許提前應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然而，本集團並未收到與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免，並計劃於允許應用的期間內，在可行情況下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2、4}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採用

⁴ 由於二零二二年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已推遲至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由於二零二零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予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結論不變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以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會計的進一步審閱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尤其是，如何釐定實體是否有權將償還負債延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於二零二二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要求實體作出額外披露，澄清在實體遵守報告期後12個月內的未來契諾的前提下，其有權延遲償還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時，該等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該等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的實體須同時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反之亦然。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會計政策的披露的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對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非強制性指導。《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提供的指導乃非強制性，該等修訂無需生效日期。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和輸入制定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應用於發生在該期間或此後開始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停用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條件是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應用於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期初與租賃及停用責任有關的交易，其中的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留存溢利的期初結餘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於該日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預期將應用於除租賃及停用責任之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組裝及銷售手機部件、模組及其他產品。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管理垂直整合策略組成為一個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概無進一步就此呈報分析。分部表現根據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收入及除稅前溢利一致)評估。

地區信息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40,583,926	41,222,478
海外	<u>66,602,362</u>	<u>47,834,500</u>
	<u>107,186,288</u>	<u>89,056,978</u>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區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14,559,639	12,455,222
海外	<u>1,129,326</u>	<u>718,471</u>
	<u>15,688,965</u>	<u>13,173,693</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區劃分，惟未計及股權投資、向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有關年度，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47,357,764
客戶B ¹	<u>11,528,097</u>
	<u>58,885,861</u>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34,663,598
客戶B ¹	<u>22,635,933</u>
	<u>57,299,531</u>

¹ 主要客戶的收入來自於銷售手機部件、模組及其他產品。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客戶合同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手機部件、模組及其他產品銷售	105,982,653	88,976,161
服務提供	<u>1,203,635</u>	<u>80,817</u>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u>107,186,288</u>	<u>89,056,978</u>
地理市場		
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40,583,926	41,222,478
海外	<u>66,602,362</u>	<u>47,834,500</u>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u>107,186,288</u>	<u>89,056,978</u>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轉讓之貨品	106,470,744	88,976,161
於一段時間轉移之服務	<u>715,544</u>	<u>80,817</u>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u>107,186,288</u>	<u>89,056,978</u>

下表顯示出本報告期間之收入確認金額，其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及於過往期間內已完成之履約責任中確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之收入確認：		
手機部件、模組及其他產品銷售*	<u>460,099</u>	<u>359,075</u>

(ii) 履約責任

本集團之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不含增值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不含增值稅
一年內	661,981	469,713
一年以上	24,504	14,890
	686,485	484,603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9,743	65,987
其他利息收入	1,764	13,611
出售廢料及物料	559,280	407,657
供應商及客戶的賠償	49,605	67,828
匯兌收益	673,871	—
其他	174,271	101,680
	1,508,534	656,763

5. 政府補助及補貼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相關		
其他	31,436	63,041
與收入相關		
行業發展補貼(附註(a))	10,000	369,281
研發補貼(附註(b))	3,000	13,812
僱員穩定及培訓補貼(附註(c))	45,673	43,998
營運開支補貼	56,582	63,636
其他	31,996	31,493
	<u>178,687</u>	<u>585,261</u>

附註：

- (a) 該項目指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自政府處取得的補貼收入，用於產業開發。於報告期間產生的相關開支已確認為政府補貼。
- (b) 該項目指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自政府處取得的補貼收入，用於研發開支。於報告期間產生的相關開支已確認為政府補貼。
- (c) 該項目指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自政府取得的補貼收入，作為穩崗擴崗以工代訓補貼。於報告期間產生的相關開支確認為政府補貼。

6. 融資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2,348	14,850
租賃負債利息	46,183	28,479
	<u>58,531</u>	<u>43,329</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存貨的成本#	100,642,985	82,634,600
提供的服務成本#	118,559	72,6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2,588	2,255,1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0,820	298,053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21,143	126,324
核數師薪酬	1,440	1,440
無形資產攤銷##	3,476	3,85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及薪酬	9,793,104	8,977,6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22,334	603,481
	10,615,438	9,581,159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淨值###	3,341	(8,14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4,476	320,611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163)	271
應收款項融資的減值淨額	15	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31,963	21,883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值：		
衍生工具	18,211	(587)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636	178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673,871)	15,806

銷售存貨的成本指合併損益表中「銷售成本」，不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已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銷售成本」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年內，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比亞迪精密於二零二一年重續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15%。

惠州電子於二零二一年重續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15%。

西安電子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有權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按減至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比亞迪汕頭電子於二零二零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BYD India須按26%（二零二一年：26%）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年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		
年內支出	366,671	264,536
即期 - 其他地區	3,454	1,040
遞延	(289,173)	(110,16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80,952</u>	<u>155,411</u>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於所在司法權區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1,938,570</u>		<u>2,465,293</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84,643	25	616,323	25
指定省份或當地機關實施之 較低稅率	(255,312)	(13)	(257,408)	(10)
不可扣稅的開支	28,546	1	26,851	1
研究與開發成本及其他稅法規定 可加計抵扣	(313,168)	(16)	(293,809)	(12)
使用的以往期間稅項虧損	(47,156)	(2)	(53,437)	(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差異	<u>183,399</u>	<u>9</u>	<u>116,891</u>	<u>5</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80,952</u>	<u>4</u>	<u>155,411</u>	<u>6</u>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53,204,500股(二零二一年：2,253,204,5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攤薄而言概無調整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因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u>1,857,618</u>	<u>2,309,882</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53,204,500</u>	<u>2,253,204,500</u>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495,823	9,279,580
減值	(24,414)	(39,231)
	<u>10,471,409</u>	<u>9,240,349</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緊監管，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9%(二零二一年：18%)及27%(二零二一年：44%)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欠款，故本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額外信貸。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9,862,438	8,730,521
91至180天	595,953	507,384
181至360天	13,018	2,444
	<u>10,471,409</u>	<u>9,240,349</u>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9,231	111,360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341	(8,148)
沖銷無法收回的款項	(18,158)	(63,981)
於年末	<u>24,414</u>	<u>39,231</u>

虧損撥備概無重大變動。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群按產品類型分組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支持性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如逾期超過一年且不受執法活動影響，則予以撇銷。

以下載列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				
	90日內	91日至 180日	181日至 360日	1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2%	0.22%	0.22%	100.00%	0.2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883,853	597,250	13,047	1,673	10,495,82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1,416	1,297	28	1,673	24,41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				
	90日內	91日至 180日	181日至 360日	1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1%	0.21%	0.21%	100.00%	0.4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748,850	508,450	2,449	19,831	9,279,58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8,329	1,066	5	19,831	39,231

上文所載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賬面淨值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55,744	159,650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46,623	150,39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64,498	1,380,173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	5,988	2,899
	<u>4,672,853</u>	<u>1,693,112</u>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其信貸條款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

11. 應收款項融資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票據	197,404	349,350
應收貿易賬款	<u>5,167,489</u>	<u>2,647,025</u>
	<u>5,364,893</u>	<u>2,996,375</u>
減：其他綜合收益－公允價值變動	<u>16,834</u>	<u>9,211</u>
	<u><u>5,348,059</u></u>	<u><u>2,987,164</u></u>

本公司將應收款項中的部分應收賬款的業務模式變更為既以到期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為目標。因此，將該部分應收賬款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應收票據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呈列為應收款項融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款項融資計提累計減值撥備人民幣28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4,000元)。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1,490,421	11,320,806
91日至180日	483,674	351,278
181日至360日	21,630	44,997
1至2年	4,960	3,954
2年以上	<u>1,610</u>	<u>2,950</u>
	<u><u>22,002,295</u></u>	<u><u>11,723,985</u></u>

應付貿易賬款乃免息，一般按30日至180日限期支付。

上文所載應付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連公司結餘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9,779	71,850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6,311,403	4,589,08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011,472	5,083,646
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	-	-
	<u>19,452,654</u>	<u>9,744,581</u>

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3.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253,204,500股(二零二一年：2,253,204,500股)普通股	<u>4,052,228</u>	<u>4,052,228</u>

14. 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5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103元)。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通過後，方可作實。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但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的匯率以在股東週年大會宣派股息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換人民幣基準匯率為準。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發佈股東週年大會之公告、通函及通告。本公司亦將就支付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冊登記日期及截至登記日期單獨刊發公告。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65元 (二零二一年：人民幣0.103元)	<u>371,779</u>	<u>232,080</u>
	<u><u>371,779</u></u>	<u><u>232,080</u></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或然負債

富士康訴訟案件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屬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指控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告」）使用指稱自原告處非法獲得的機密資料。隨著針對被告的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被全面撤銷以及該訴訟未判令被告承擔任何責任，原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停止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同日，原告向法院提起新一輪的法律程序（「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的被告與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均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中的相同事實及理由。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補救方法包括強令禁止被告使用有關機密資料、強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機密資料所獲得的利潤以及賠償原告遭受的損失及支付懲罰性賠償金。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主張的全部賠償金數額尚未確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被告對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共謀行為、書面及口頭誹謗，導致經濟損失的行為提起反訴。

於報告日期，該訴訟案仍處於法律訴訟階段。經諮詢於案件中代表本公司的本公司法律顧問，董事會認為直至目前為止尚難以可靠估計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及了結訴訟須支付的有關款項金額(如有)。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平台型高端製造企業，專注於為客戶提供產品設計及研發、零組件及整機製造、供應鏈管理、物流及售後等一站式服務。本集團多元化業務涵蓋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新能源汽車、戶用儲能、智能家居、遊戲硬件、無人機、物聯網、機器人、通信設備、醫療健康設備等多元化的市場領域。依託於業界領先的研發和製造實力、多元的產品組合以及豐厚的客戶資源，本集團業務朝着高質量發展穩步前行，並展現良好的韌性。

二零二二年，全球通脹壓力升溫，主要發達經濟體大幅度收緊貨幣政策，全球經濟增長普遍放緩，新冠病毒疫情持續反覆及地緣局勢緊張亦為世界經濟增添不明朗因素。在國家優化調整防疫政策和深入落實穩經濟措施的支持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3%。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本集團積極應對，保持穩健的經營。在持續深化與海內外大客戶的合作關係的同時，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加快在新賽道的佈局，為業務發展培育新的增長引擎。年內，雖然安卓智能手機市場需求較弱給業務帶來一定的壓力，但受益於海外大客戶的份額提升、新型智能產品和汽車產品等新業務的快速增長，集團整體實現了穩定、健康的發展，收入規模再創新高。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1,071.86億元，同比上升約20.36%。在多重因素的影響下，集團上半年的產能利用率偏低，盈利承壓，隨着業務結構的優化，產能利用率和盈利能力在下半年有所恢復，盈利逐季改善。期內，股東應佔溢利同比下跌約19.58%至約人民幣18.58億元。

消費電子業務方面，在經濟前景不明朗及通脹升溫的陰霾下，消費意願持續疲弱，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出貨量創近十年新低。根據市場研究機構IDC的統計，二零二二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大幅下降11.3%至12.1億部。二零二二年全球PC市場出貨量下跌16.5%至2.923億部。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1.628億部，同比下降3.3%。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發表的資料顯示，二零二二年全年國內手機出貨量同比下降約22.6%至2.72億部，其中5G手機出貨量亦同比下降約19.6%至2.14億部。本集團作為全球智能手機及其他智能終端的領導者，憑藉卓越的科研技術及優異的產品設計製造實力，持續深化與大客戶的戰略合作關係，進一步鞏固在行業的領先地位。海外大客戶業務方面，本集團在核心產品的組裝及零部件的份額和出貨量持續提高，新品類的結構件項目亦順利導入量產，業務保持持續增長。安卓大客戶方面，本集團持續全面服務於安卓市場的主流產品。由於智能手機市場需求減弱，集團的安卓整機組裝和零部件業務收入受到一定的影響。年內，本集團在消費電子業務領域錄得人民幣822.09億元之收入，較二零二一年上升約14.77%。其中零部件收入約人民幣141.55億元，同比下降9.58%；組裝收入約人民幣680.54億元，同比上升21.57%。

新型智能產品業務方面，隨着5G及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日趨普及，巨大的應用前景引領新型智能產品市場規模迅速增長。在高電價和能源安全需求驅動下，加上世界各國紛紛出台儲能行業相關利好政策，全球戶用儲能需求迎來爆發式增長，高工產研估計，二零二二年全球戶用儲能新增裝機將達到15GWh，同比大幅增長134%。中國國民消費結構的轉型升級，迭加物聯網、雲計算等技術多元應用場景滲透，中國智能家居市場持續擴容。IDC預計，二零二二年中國全屋智能市場銷售額預計將突破人民幣100億元，並且在未來5年內將以46.9%的複合增長率持續快速增長。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在戶用儲能、智能家居、遊戲硬件、無人機等業務板塊的佈局，與各板塊的行業頂尖客戶持續推進新項目合作，新型智能產品出貨量持續成長，業務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本集團的戶用儲能產品服務於海外市場多年，獲得良好的行業口碑。該產品在年內出貨量快速增長，業務規模成長數倍，成為拉動新型智能產品業務收入增長的重要動力。本集團攜手無人機領導品牌，消費無人機、行業無人機和農業無人機出貨量持續增長，市場份額不斷提升。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新型智能產品業務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52.07億元，佔整體收入14.19%，較二零二一年增長22.19%。

在新能源汽車業務方面，新能源汽車發展已邁入市場驅動為主的規模化及高質量發展階段，市場滲透率快速攀升，產銷延續高增長態勢。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連續八年位居全球第一，在利好政策、中國汽車品牌崛起及汽車智能聯網技術的創新突破的多重驅動下，新能源汽車持續爆發性增長，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二二年新能源汽車全年銷量達688.7萬輛，同比增長93.4%，市場佔有率從二零二一年的13.4%大幅提升至25.6%。年內，受益於汽車智能化及聯網化發展提速，本集團的智能座艙和智能網聯產品出貨量大增，新能源汽車業務板塊收入規模翻番。同時，集團堅持技術為王，創新為本的理念，依託業界領先的軟件和硬件的研發能力、材料科學、模具技術、精密加工能力，全面佈局新能源汽車的多個核心產品線，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來自汽車智能系統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92.63億元，佔總體收入8.64%，較去年上升約145.71%。

本集團積極承擔對經濟、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的責任，全方位支持政府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持續優化綠色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聚焦行業綠色低碳發展。疫情下，本集團積極為公益慈善事業作出貢獻，捐贈抗疫物資馳援西安、香港、安陽、深圳等多個地區，共同抗擊疫情。

未來策略

展望二零二三年，通脹高企及俄烏戰爭可能繼續為全球經濟發展帶來挑戰，但隨着疫情防控措施持續優化調整，中國經濟復甦勢頭良好，有力提振全球經濟增長信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從2.7%上調至2.9%，中國預期目標為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左右。中國經濟繼續以「穩中求進」的基調，推進高質量發展步伐，不斷鞏固經濟回升態勢。國家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車及電子智造相關產業，利好政策持續出台，持續擴大內需及釋放居民消費潛力，為行業發展保駕護航。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加大核心技術研發，強化垂直整合優勢，深化大客戶戰略。展望二零二三年，在保持傳統業務的行業龍頭地位的同時，前瞻佈局的新能源汽車等領域的相關產品線將保持高速成長，推動集團業務持續向好發展。

消費電子業務方面，儘管中國放寬防疫限制利好消費，市場迎來復甦的曙光，但全球經濟前景仍充滿不確定性，加上國內經濟及消費刺激措施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看到成效，市場難以在短期內出現明顯反彈。CINNO Research預計，疫情的影響或將延續抑制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消費需求，而下半年情況或將逐步好轉。IDC預測，高通脹及宏觀經濟不明朗將繼續影響消費支出，或會延遲手機市場復甦至今年末。預計二零二三年智能手機出貨量將增長2.8%，PC市場(包括台式機、筆電及工作站)出貨量下滑5.6%至2.81億台，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下跌6.7%至1.48億台。作為全球領先的平台型高端製造企業，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綜合競爭優勢，進一步提升市場領導地位。海外大客戶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全方位配合客戶的發展需求，深入滲透海外大客戶的核心業務，持續提升核心產品的份額，不斷開拓新品類領域。隨着我們核心產品的市場份額持續提升，新品類項目開始放量，業務規模將持續擴大。安卓組裝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聚焦中高端產品，持續加強與客戶的戰略合作，配合客戶的中高端產品出貨量需求。安卓零部件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深耕技術研發及創新，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龍頭地位。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國內外市場，完善全球化佈局，為海內外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新型智能產品業務方面，行業發展維持高景氣度，在5G及人工智能技術賦能下，新型智能產品的應用場景日趨細化，市場規模持續壯大，本集團前瞻佈局的戶用儲能、智能家居、遊戲硬件、無人機等領域的發展空間廣闊。受益於新能源轉型大趨勢，戶用儲能是全球性的高成長賽道。根據歐洲光伏產業協會對「中等情景」的預計，到二零二六年底，歐洲將有390萬戶家庭部署住宅電池儲能系統，累計部署的儲能容量將增長300%以上，達到32.2GWh。二零二二年八月，美國通過IRA法案，首次將獨立儲能納入ITC抵免範圍。隨着利好政策持續發力及國內外市場滲透率持續上升，未來全球戶儲市場空間有望達千億級。IDC預計，二零二三年全球智能家居出貨量將增長4.6%，其中大部分增長來自新興市場和中國，預測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Contrive Datum Insights預計，全球商用無人機市場在建築、電影拍攝、監測等龐大商用需求驅動下，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三零年將以57.5%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高速增長。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戶用儲能、智能家居、遊戲硬件、無人機等板塊將保持良好發展勢頭，帶動新型智能產品業務規模邁向新高。在戶用儲能業務方面，集團將致力於將產品導入更多的海外國家和地區，並拓展多元的業務模式，預計出貨量將保持高速增長，帶動收入規模持續擴大。依託強大的研發實力、全球佈局和垂直整合的綜合能力，本集團將加速推與國內外客戶的項目合作，把握全球新型智能產品市場的黃金機遇，釋放業務的增長潛力。

新能源汽車業務方面，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全面進入市場驅動的發展階段，新能源汽車市場滲透率加速上揚，行業步入高速成長軌道。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計二零二三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為900萬輛，同比增長35%。IDC預測，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規模將在二零二六年達到1,598萬輛的水平，年複合增長率35.1%，而屆時國內新能源車的新車滲透率將超過50%。汽車電動化、網聯化和智能化融合時代已經開啟。消費者對智能座艙、車載娛樂系統及自動駕駛等智能化需求不斷提升，網聯化及智能化為電動車打開更廣闊的增長空間。隨着5G技術廣泛應用、數字芯片算力快速提升以及功率半導體器件性能逐步提升，汽車演變成更大的智能終端變得勢在必行。二零二二年九月，工信部公開徵求對《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2年版)》的意見，明確未來將新增230餘項行業標準。到二零二五年，將系統形成能夠支撐組合駕駛輔助和自動駕駛通用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據IHS Markit行業數據，預計二零二三年中國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滲透率將達到66%。智能座艙是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人機交互、車與外界交互的重要載體。乘着新能源汽車市場強勢的增長浪潮，迭加母公司在新能源汽車領域的強大優勢及持續上升的市場份額，集團的新能源汽車業務板塊將保持高速增長態勢。集團積極佈局新能源汽車產品線，並投入大量的研發資源，推動技術創新。在智能座艙產品系列(中控、儀錶、車載聲學、開關面板、充電等多產品)的基礎上，導入了智能駕駛系統(包含低算力、中算力和高算力平台)、熱管理系統、智能底盤和懸架等多個增量賽道產品。未來，本集團將加深與國內外車企的合作，持續拓展新客戶，積極提升市場份額，並致力成為新能源汽車行業全球領先的解決方案提供商。

過去幾年，集團積極投入研發和創新，形成了新能源汽車產品系列、戶用儲能以及其他新型智能產品的多元產品矩陣，實現了從製造能力驅動到研發驅動的轉變和升級。與此同時，集團在單一的安卓業務基礎上，拓展了海外大客戶、新能源汽車業務、智能產品業務等三大新興業務，構建了更加穩健的業務佈局。新興業務佔比不斷提高，且盈利能力強，增長潛力大，將持續推動公司的業績增長。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業務將迎來新一輪的快速成長，開啟二次增長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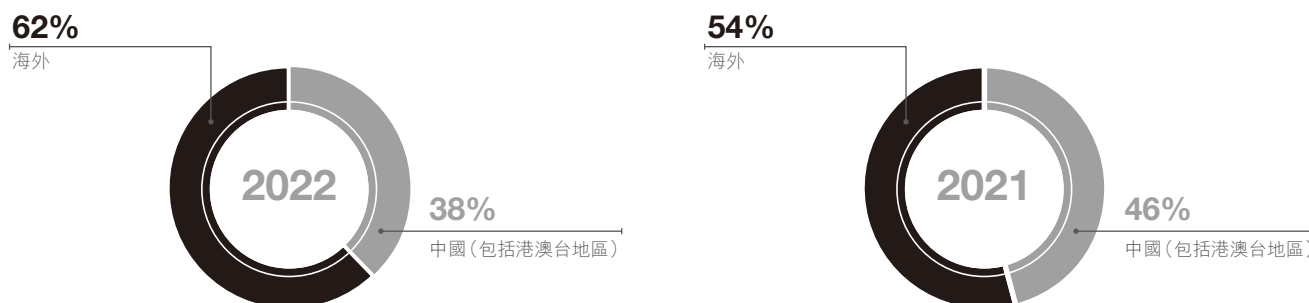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堅守企業的核心價值觀，緊抓市場機遇，持續提升自主創新和研發能力，推動智能製造優化升級，挖掘業務增長潛力，保持長期可持續發展，為客戶及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營業額較去年增長20.36%，而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下降19.58%，主要是消費電子市場需求較弱，集團整體產能利用率偏低，盈利承壓。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客戶所在地分析的地區分部比較：



毛利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年內的毛利上升約5.33%至約人民幣6,350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約6.77%下降至約5.92%。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受消費電子市場需求較弱，集團整體產能利用率不高，盈利承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5,961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則錄得約人民幣6,335百萬元，本集團期內現金流入增加主要是銷售商品收到的現金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00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在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性以滿足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並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年內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款項融資的週轉期約為47日，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4日，變化的主要原因為應收賬款平均餘額的同比增幅比營業收入的同期增幅小。年內，存貨週轉期約為50日，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9日，變化的主要原因為銷售成本同期增幅比平均存貨的同期增幅小。

資本架構

本集團財務處的職責是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行批核的政策運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004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以人民幣結算，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目前的銀行存款和現金結存及定期存款，以及經營活動提供的淨現金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重大承諾和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業務擴展、投資，以及至少償還預期下一年到期的債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的貸款為人民幣貸款，該等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採用負債比率監測資本，即淨負債除以股權。本集團的政策是盡可能降低負債比率。淨負債包括銀行計息借款減現金和銀行餘額。股權為歸屬母公司擁有者的股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負債比率為-12.93%(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3%)。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年內，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

年後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年後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信用保證金而抵押的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0,633,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1,244,000元)。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9.30萬名員工。年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77%。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給予僱員的報酬，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獎勵的發放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為新員工規範三級培訓框架，並開展具體培訓。三級培訓框架的科目、時間和考核方法已明確規定，並根據員工工作性質起草安全培訓材料和考核問題。新員工在履新前必須參加培訓並通過考核。

派付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讓本公司預留足夠儲備供日後發展之用。在建議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及股本回報率；(iii)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iv)本集團的當前及未來營運；(v)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未來擴充計劃；(vi)整體市況；(v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細則的任何相關規定；及(vii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經過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末期股息經股東大會批准。在滿足派息政策條件下，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配。

本公司應定期或於必要時審查並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年內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派發人民幣0.165元(二零二一年：每股普通股派發人民幣0.103元)，並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有關末期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2,253,204,500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所持重大投資

年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資本資產投資

於年內，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達約人民幣1,02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91百萬元)。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5。

環保及社會安全事宜

年內，本集團不存在重大環保或社會安全問題。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並確保企業管治常規處於高水平。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第二部分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1.6條者除外。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鑒於在相關時間因疫情原因出行不便或有重要公務，故此一名非執行董事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年內，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有關其證券交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項下的義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年內的財務報表)，以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有關事宜。

核數師就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年內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進行的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聘用，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